

#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

## 「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 (一)代理教師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幼兒園<br>學前特教<br>巡迴輔導班<br>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 實缺(育嬰留職停薪) | 實際到職日起至<br>115年7月31日或<br>代理原因消失。<br>(以臺中市政府<br>教育局核定聘期<br>為主) | 1. 備取若干名。<br>2. 具學前特殊教育合格證書。<br>3. 特教相關系所、具特教知能<br>相關研習者，身心障礙課後照<br>顧班為佳。<br>4. 其他交辦事項。 |

#### 註：

1.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備取人員，如本學年有新增長期代理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一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115年4月30日止。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3. 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分配，分配次序如下(1)實缺(2)備取缺。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2月23日至確認甄選聘任代理教師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163.17.60.4>)、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操守良好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正常教學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資格條件：

|                           |  |
|---------------------------|--|
| 第1次招考                     |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                     | 1.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暨<br>第4次以後招<br>考資格條件 | 1. 具學前特殊教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六、報名日期：

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                                   |
|---------------|-----------------------------------|
| 第1次報名         | 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請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
| 第2次報名         | 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請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
| 第3次報名         | 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請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
| 第4次報名         | 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請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
| 第5次以後<br>報名日期 |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榮里新生北路155號）。

聯絡電話：04-25222066 轉 706幼兒園。

####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資料未全逕予退件，逾時不候。務請於報名前詳細檢查資料。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上）。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口試：成績占50%。  
口試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口試時間：8分鐘。【6分鐘一短鈴，8分鐘一長鈴，考生須立即結束回答】
- (二) 試教內容：成績占50%。（試教內容：依甄選科目，版本及單元自選、自備教具並編寫教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試教時間:10分鐘【8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考生須立即結束試教】。

| 項次 | 甄選類別            | 試教內容及範圍           |
|----|-----------------|-------------------|
| 1  | 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 口試50%，試教50%(單元自選) |

若參加甄選人數過多，本校得於考試當天宣布調整試教及口試時間。

## 十一、甄選日期

|           |  |
|-----------|--|
| 第1次招考     | 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     | 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     | 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
| 第4次招考     | 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
| 第5次以後招考日期 |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音樂教室。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6時00分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

於甄選次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上午10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教評會審查時間出席（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並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

04-25222066 轉707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

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梯次: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正面半身<br>脫帽照片 |
| 現職機關<br>學校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服役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 連絡電話  | TEL:     | 手機:   |              |
| 地址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學<br>歷            | 學校名稱   |                 | 系科    | 組別       | 起迄年月  |              |
|                   | 大學   |                 |       |          | 年 月 日 |              |
|                   | 研究所  |                 |       |          | 年 月 日 |              |
| 應繳<br>驗<br>證<br>件 | 類別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經<br>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       |          |       |              |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學前特教  
巡迴輔導教師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  
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  
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  
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          |  |            |  |
|--|----------|--|------------|--|
| <p><b>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b><br/> <b>114學年度第2學期</b><br/> <b>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b><br/> <b>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50px;">           照<br/>片         </div> <p>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學校填寫)</p> <p>姓名： _____</p> <p><b>甄選類別：</b></p> <p><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p> <p><b>報考梯次：</b></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招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招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招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招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招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次招考</p> | 考試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3月2日<br><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3月3日<br><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3月4日<br><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3月5日 |            |  |
|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主試人員<br>簽章 |  |
|  | 13：20前   | 報到<br>(幼兒園)  |            |  |
|  | 13:30~結束 | 口試   |            |  |
|  | 13:30~結束 | 試教   |            |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幼(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